关于2018年人才工作创新项目

考核的通知

学校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，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将2018年定为人才工作创新年，并在年初确立了67项人才工作创新项目，并根据创新程度及工作难易度分为A、B两个等级，其中A级32项，B级35项；学院35项，部门32项。年度重点工作为年度综合考核中的一项考核指标，现就67项人才工作创新项目考核安排如下：

1. 考核工作情况

考核组成员由党政办、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部门同志组成，检查分二组进行。

第一组

组长：康辉 赵勇

成员：王磊 程全伟 李瑞星 刘立焱 鲍艳 陈林强

考核组成员集合时间及地点：2018年12月11日全天

上午10：00办公楼一楼大厅

下午2:00 办公楼一楼大厅

考核组检查顺序：文学院、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历史文化旅游学院、师范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、化学工程学院、艺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（以检查顺序排名）

联络员：陈林强 电话18066875502

第二组

考核组成员集合时间及地点：2018年12月11日全天

上午10：00办公楼一楼大厅

下午2:00 办公楼一楼大厅

组长：刘锐军 徐东升

成员：王军强 宋涛 薛娟 王安娜 杜丽娜 王娇艳

考核组检查顺序：产业集团、保卫处、党委宣传部、招生就业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工会办公室、科研处、人事处、党政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、国际交流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纪委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位与研究生管理处、培训中心、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审计处、基建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管理处（以检查顺序排名）

联络员：宋涛 电话：18092360676

1. 考核原则
2. 按照“多劳多效、优绩优酬和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由检查组按照工作完成质量和成效进行综合评价；
3. 直接检查支撑材料，不用专题汇报，单位负责人不要求必须在场；
4. 请各单位准备好相应材料，做好迎检工作。

 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